

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宝双随机办〔2025〕4号

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宝丰县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现将《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依据《计划》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项计划任务要力争于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各单位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健全机制，力争把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计划》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动态调整“一单两库”，提高抽查检查事项覆盖率

各单位要结合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对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明确抽查依据、主体、方式等内容。

各单位要以各自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协同监管平台建立与本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并按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各单位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

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二、精准监管靶向发力，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各单位要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靶向监管、重点施策，让监管资源配置更加精准、高效、节约。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时，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依法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力度，实施差异化监管。

鼓励各部门利用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实现风险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加强失信联合惩戒

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是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部门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要求，制定落实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负责人（联络人），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单位监管职责，梳理本系统产生的各类涉企信息，通过省协同监管平台信息归集模块实现涉企信息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做到应归尽归。

同时，各单位要大力推进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既要公开违法

行为和行政处罚结果，用市场手段倒逼市场主体增强诚信守法经营意识，用行政手段让违法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附件：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



附件

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1.	文化领域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宝丰县公安局：对网吧业的抽查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 2 次
2.	文化领域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宝丰县公安局：对网吧业的抽查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 2 次
3.	娱乐场所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县辖区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 2 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4.	娱乐场所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县辖区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5.	林木种子	宝丰县林业局：生产经营档案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林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林业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6.	林木种子	宝丰县林业局：生产经营档案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林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林业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7.	环保领域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宝丰县发展改革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宝丰县发展改革委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8.	环保领域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宝丰县发展改革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宝丰县发展改革委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9.	建设工程	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县辖区在建的建筑工程、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10.	建设工程	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县辖区在建的建筑工程、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11.	农资经营行业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2. 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3.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农资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12.	饲料兽药经营行业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2. 兽药监督抽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13.	烟草零售行业	宝丰县烟草专卖局：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广告行为检查	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烟草专卖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14.	烟草零售行业	宝丰县烟草专卖局：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烟草专卖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15.	县内养老机构领域	宝丰县民政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检查	全县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民政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16.	县内养老机构领域	宝丰县民政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检查	全县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民政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17.	制造业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记账凭证检查 宝丰县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	宝丰县统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18.	批发和零售业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记账凭证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19.	纺织生产行业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培训教育落实情况、有限空间管理情况、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设置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全县纺织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20.	非煤矿山领域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证照齐全情况、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监督检查	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非煤矿山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21.	旅馆业	宝丰县公安局：检查宾馆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旅馆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22.	旅馆业	宝丰县公安局：检查宾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旅馆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23.	房地产市场	宝丰县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住建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24.	建设工程	宝丰县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住建局	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25.	规模以上贸易企业	宝丰县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宝丰县商务局：调查对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有失信、违法行为；是否有违反安全生产、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规模以上贸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统计局	宝丰县商务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26.	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宝丰县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	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统计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27.	成品油零售经营	宝丰县商务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1.培训教育落实情况；2.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商务局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28.	加油站经营场所	宝丰县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县辖区加油站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气象局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29.	加油站经营场所	宝丰县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县辖区加油站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气象局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30.	自备水源单位/个人	宝丰县水利局：取水水情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取水用水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31.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宝丰县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2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32.	重点用能单位	宝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宝丰县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全县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宝丰县统计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33.	重点用能单位	宝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宝丰县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全县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宝丰县统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34.	教育领域	宝丰县教体局：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3.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教体局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35.	教育领域	宝丰县教体局：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3.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教体局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36.	律师行业	宝丰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37.	公证行业	宝丰县司法局：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公证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38.	人力资源服务市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县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39.	建筑工地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县内在建项目的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40.	事业单位	宝丰县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财政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41.	学校食堂	宝丰县财政局：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财政局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42.	货运行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对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县区重点货运源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43.	客运行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检查 宝丰县公安局：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情况的检查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县区客运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44.	医疗行业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医疗诊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45.	大型商超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县管商超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46.	检验检测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开展检查 宝丰县公安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 宝丰县公安局	2025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47.	古玩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市场经营规范化检查	古玩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48.	直销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1. 直销行为检查 宝丰县商务局：直销企业经营检查	直销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商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49.	工业生产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50.	县直教育单位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宝丰县教体局：教育收费行为检查	县直学校	一般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教体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51.	食品生产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52.	农资市场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商标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53.	劳动用工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用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54.	食品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宝丰县烟草局：烟草许可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宝丰县烟草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55.	燃料油批发和零售服务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宝丰县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气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56.	劳动用工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57.	餐饮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宝丰县教体局: 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抽查	学校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 教体体育局	2025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 不低于2次
58.	烟草专卖零售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行为检查 宝丰县烟草局: 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烟草专卖零售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烟草局	2025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 不低于2次
59.	危化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危化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城市 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 不低于2次
60.	燃气经营行业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燃气经营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城市 管理局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 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 不低于2次
61.	燃气经营行业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燃气经营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城市 管理局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日 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 不低于2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62.	县定点零售药店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对定点零售药店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检查	县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
63.	县定点零售药店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对定点零售药店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检查	县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2次